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1〕114号

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

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一、请发行人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3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全面梳理“重大事项提示”各项内容，突出

重大性，增强针对性，强化风险导向，删除冗余表述，并补充、完善以下内容：结合发行人前期未开发重组蛋白、重组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的实际情况，充分揭示相关募投项目实施风险。

二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“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”与前次募投项目“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”拟研究开发的新型试剂品种是否存在重合，如有，请具体说明相关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融资必要性。

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。

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（上会稿）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12月09日印发
